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征宇: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与被告江征宇信用 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民事判 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 告江征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信用卡(卡号4637580044372328) 透支本金61275. 15元、利息9771.53元、违约金4105.82元、手续费0元【该利息、违约 金、手续费系计至2023年8月29日的,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 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至欠款清 偿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的为限, 被告在2023年8月29日后已还款部分应自上述欠款中予以抵扣】。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1678.8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江征宇负担。原告已 预交的人民币1678.8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678.81元, 拒不交纳的, 由法院依法强制 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